

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12月21日95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96年12月11日9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9月05日9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9月05日9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6月19日101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規劃本系課程，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」設置辦法，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1. 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。
2. 協調及整合本系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3. 審議本系專業必修核心之課程。
4. 審議本系專業選修科目之課程。
5. 審議本系修業學分數規定。
6. 定期檢討現有課程，提報刪除或修正不合時宜之課程。
7.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其中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主任遴聘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、畢業生代表及各學制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。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。

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始得決議，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